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76号

罪犯李良伟，男，1977年3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良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425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6日作出(2023)云刑核791541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2024年7月监管改造扣5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2.16元，账户余额76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良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陈雄峰，男，1994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3日作出(2023)云09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雄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雄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雄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4年7月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9执2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(2024)云09执281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59元，账户余额1895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雄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虎良松，男，1985年12月1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1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良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虎良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5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73元，账户余额1892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良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华文君，男，198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天长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文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华文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5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2025年7月7日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，“判决生效后，华文君财产性判项缴纳10000元，且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不能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

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不认定其有认罪、悔罪表现，从而不予减刑”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44 元，账户余额 3980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华文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李魁，男，1992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核396831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2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1.86元，账户余额2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李泽义，男，1984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道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6日作出(2023)云09刑初31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泽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泽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5年6月监管改造扣分10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5.09元，账户余额308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泽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孟祥国，男，1986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白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祥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祥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7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云29

执10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20）云29执10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44元，账户余额1247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祥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王华峰，男，1985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无锡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华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核86456800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2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2.95元，账户余额1932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杨玉豪，男，1987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玉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5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

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8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74 元，账户余额 827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5 月 07 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66号

罪犯张迅，男，1996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3日作出(2023)云09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5年1月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9执恢1号执行裁定书，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0454元，终结该院(2023)云09刑初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张迅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20.28元，账户余额57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钟车飘，男，1981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车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7)云刑核 5066443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该犯共扣分 330.1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300 分，劳动改造扣 30.1 分，另外因 2020 年 8 月打架被给予警告一次扣 300 分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查获该犯有

可供执行的资金和财产，于2024年10月15日以（2024）云09执5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24）云09执597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1.47元，账户余额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车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